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内容为：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1,358.2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 72,935.39 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规模且具

有可比性的公开市场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公开资料也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二）具体假设

-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2、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4、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四、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按照以下方法选取所需参数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对于

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进行折算后的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

1.3 存货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正常销售产品采用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产品销售利润后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库存数量

在产品：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所得税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收集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等原始资料，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1.1 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看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评估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考虑到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工程结（决）算资料比较齐全，本次对典型案例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其他同类型结构房屋单方造价在典型案例基础上根据层高等因素进行调整得出。

决算调整法：

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在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调查，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分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等。从每类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

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决算调整法主要计算步骤为：

①查阅竣（施）工图纸和工程结（预）算书，汇总待估建（构）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确定估建（构）筑物各分部分项工程量。

②参照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近期材料调整预算价格和当地执行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对工程结（预）算书中人工费、材料费等进行调整。

③参照省市建设工程结（预）算有关取费文件规定及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对原工程结算书的相关计费标准进行调整，计算出建造全新的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

即通过可靠的途径，获得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项目单方造价、地方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信息网公布的近期同类型工程项目单方造价等作为依据。

获得同类房屋单方造价后，需要考虑的调整因素主要包括：建造时间（人工材料价格）、层数、层高、跨度、跨数、是否有地下或附属建筑等因素。

以各类调整因素调整后的单方造价做为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

2.1.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等；本次评估按照国家及地方性规定计取。

2.1.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本次评估假设工程造价支出在建设期均匀投入，前期及其他费用在建设初期一次性投入，则资金成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2+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贷款利率。

2.1.4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2.2 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对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此次对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2.2.1.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查询或参照机电网络查询系统结合企业购买合同，综合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老旧设备和目前已无同型号设备的市场报价，采取类比方法确定。

B、运杂费

综合考虑设备的产地、体积、重量及购买设备合同的运费备注等因素后确定，需要运杂费率的取该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

C、安装调试费

按照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价的高低及现场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评估安装调试费取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例。即：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D、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一般情况下，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根据国家有关取费标准，按项目投资规模、标准、施工方式等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资金成本按照建设期均匀投入，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正常建设期÷2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贷款利率。

2.2.1.2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网上报价确定重置全价，并扣除增值税。

2.2.1.3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其重置全价包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杂费，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车辆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费÷1.17×10%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费÷1.17×17%

2.2.1.4 对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定不能使用的设备或因法规强制报废的设备、车辆，按二手设备市场净值确定其评估值。

2.2.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2.2.2.1 机器设备成新率：按照设备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2.2.2 车辆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2.2.2.3 对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2.3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尚未完成安装新增设备及材料款，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2.4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分别选取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

2.4.1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 = Ea + Ed + T + R1 + R2 + R3 = VE + 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本次评估采用的公式为：

$$V = (V_E + R_3) \times k_1 \times (1 + k_2)$$

k_1 —年期修正系数

k_2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2.4.2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土地市场已有的成交地价，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案例与估价对象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期日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估价对象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D：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比较法评估后，结合现实地价水平并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选取合适的结果确定土地评估值。

2.4.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D \times Y \times T_{ij} \pm M$$

式中：

P_i —估价对象地价

P—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k —宗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其中：

K_i —第*i*个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D—宗地用途修正系数

Y—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宗地期日修正系数

Tij—宗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M—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2.5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及专利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为传统水暖器材制造业，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长，技术早已经成熟，在专利技术方面基本无创新，各家厂家基本都处于同一个技术水平上，申请专利为宣传产品，不存在超额收益这种情况。而被评估单位产品多为贴牌外销，申请商标仅为保护性注册，主要作为其开展业务的识别性标识，对客户的购买选择并无直接、显著影响力。因此本次评估对商标及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商品权：评估值=设计成本+注册成本+维护成本

专利权：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代理费+申请费+审查费+复审费+登记印花税

2.6 递延所得税的评估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对所得税的影响逐项确认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1、计算公式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3.1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定

通过分析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为 OEM/ODM 生产，在获取订单后，公司通过外购及自制提供产品，外购产品售价 = 外购产品成本 × (1 + 毛利率)，自制产品售价 = 成本 + 加工费，本次评估分析各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较稳定，因此通过分析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并考虑毛利率后测算主营业务收入。

3.1.1 生产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确定

对于生产型公司营业成本中包括变动成本、委外加工费、材料费、人工、折旧等。其中：生产型公司主要材料为铜材或铸铁材料，且历史年度价格不稳定，本次评估对其采购价格进行预测，其他包装材料占比较小同时价格变化较小，其价值按基准日价格确认，通过材料价格变化增长率及产量增长率测算未来年度材料费用。对于变动成本、委外加工费与材料成本呈一定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各项成本占材料费用比例并结合未来年度的预测数据确定，对于人工费参考当地年平均工资增长幅度进行预测，对于固定折旧费依据基准日各公司经营性资产折旧额确认。

本次评估通过水暖市场分析，预测未来年度水暖产品市场需求增长量数据，通过分析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各区域销售占比及区域未来年度需求增长率综合确认企业年度生产增长率。

3.1.2 贸易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确定

经分析贸易公司经营模式，其中北京、宁波、香港及浩翔四家公司多数采购产品均从关联方生产公司采购，本次评估通过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关联方内采购占比综合确认其采购成本；对于上海 2 家贸易公司客户单一，采购金额较小，本次评估参考生产公司未来年度成本增长率确认其采购成本。

3.1.3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出仓拼柜收入、废品收入及处置资产收入。资产整合后，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仅收取玉环台鸥铜业有限公司房租，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合同租金确认；对于出仓拼柜收入及废品收入根据历史年度该收入与主营收入比例并结合未来年度的主营收入预测确定；处置资产收入由于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且具有偶然性，期后不予考虑。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历史年度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为比例进行测算。

3.3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为工资、运杂费、展览费、差旅费、代理费及固定折旧费等。其中：固定费用为经营设备折旧，未来年度变化较小，按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计算；对于工资参考当地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对于运杂费、展览费、差旅费、代理费等费用依据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未来年度变化不大的租赁费等预测年度基准日金额考虑。

3.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可变部分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租赁费、税费、研发费、低值易耗品、招待费、差旅费、顾问费、维修费等。

其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按照资产整合后经营性资产价值重新计算折旧与摊销，且未来年度变化较小，预测未来年度保持不变；对于工资参考当地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与工资相关的社保费、福利费等按照历史年度占工资总额按的比例计算；对于租赁费资产整合后不再发生的不予考虑；对于办公费、通讯费、汽车费、研发费、维修费、认证费等与收入无直接关系的款项，企业未来年度调整组织人力结构及流程效率实现精实组织人员、控制费用，因此该部分费用随着收入增长而增加，但相对于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对于租赁费、顾问费等未来年度变化不大的费用预测年度按基准日金额考虑；对于税费、保险费、工会经费等费用依据历史年度费用占主营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5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存款的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相关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本次评估对于预测年度贷款利息支出按基准日利息金额，预测未来年度不在发生新增借款；由于多余货币资金已作为溢余资产，故后期不再考虑银行利息收入；本次评估假设外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期后不预测汇兑损益，对于相关手续费，按照历史年度手续费与收入的比例来预测。

3.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往来款的回款损失。本次评估分析基准日往来款项，均为有长期业务往来客户，确认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3.7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出售废旧物资、质量扣款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对外捐赠等。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收支情况，其他营业外收支的金额不大，各收支项目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且具有偶然性，未来年度无法预计，因此未来年度不予考虑。

3.8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根据预测年度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得出。依据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本次评估对各家公司的利润情况进行预测，并计算所得税。

3.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由于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设备、厂房能够满足预测期内产能需求，因此本次评估仅考虑原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更新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该类折旧及摊销依据企业目前会计政策按照资产整合后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折旧摊销额。

3.10 利息加回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整体价值，故将前述预测的利息费用全额加回，利息加回=借款利息×（1-所得税率）。

3.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可分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产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按年金法预计，即以未来每年支出年金折现额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评估基准日无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3.12 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

4、少数股东权益现金流的预测

少数股东损益为英国 IBP 公司持有的艾碧匹（上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及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5%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对该两家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现金流。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负债

①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②长期股权投资

对未纳入合并收益法范围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③溢余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确认为溢余负债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由于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原因形成的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应收利息、预付设备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闲置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等。

8、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等。

9、评估结果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付息债务

经核查，被评估单位公司的评估参数选取和计算过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8 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6 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作价情况以及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